

英德市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使用 实施方案

为支持我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开展春夏季和秋冬季动物防疫集中免疫、疫病监测排查、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相关工作，强化动物防疫体系建设，保障我市养殖业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的通知》（粤财农〔2024〕172 号）要求，上级下达我市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332 万元，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法律法规，为有效预防控制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养殖业健康发展和动物产品有效供给，以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为目的，以落实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为手段，充分调动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积极性，加强基层动物防疫工作，确保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等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为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全面完成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畜禽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 90% 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0% 以上；有效完成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工作以及其他基层动物防疫工作；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三、经费来源及支出范围

（一）经费来源。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共 332 万元。

（二）支出范围。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 号），主要用于强制免疫方面、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国家和省确定的支持动物防疫的其他重点工作。

四、资金使用安排及内容。

（一）采购动物疫苗。用于购买 2025 年春秋季节动物防疫疫苗，2025 年共订购禽流感疫苗 242 万毫升、猪口蹄疫疫苗 39.5 万毫升、牛羊口蹄疫疫苗 10.8 万毫升、羊小反刍疫苗 3.1 万头份、狂犬病疫苗 0.6 万头份。资金使用 145.877 万元；

（二）强免直补资金。用于 2025 年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财政补助 74.1 万元；

（三）采购防疫物资。主要用于市疫控中心采购牛、羊、

禽重大动物疫病检测试剂、采样器械耗材、防疫应急物资和个人防护物资，采购的物资主要用于对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以及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资金使用 16 万元；

（四）采购英德市动物检疫证章标识。主要用于市疾控中心采购英德市 2025-2026 年度英德市动物检疫证章标识（牛防疫耳标），确保我市动物和动物产品耳标溯源工作顺利开展，资金使用 1 万元；

（五）采购动物防疫服务。为有效缓解我市基层动物防疫力量严重不足的压力，保障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有效落实，现通过聘请 1 家第三方动物服务机构协助市疾控中心及不少于 10 个乡镇（街道）开展畜禽强制免疫、动物防疫检疫、无害化处理等工作，资金使用 60 万元；

（六）镇街动物防疫资金。分配至各镇（街）主要用于各镇（街）村级防治员人工补助及其他动物防疫工作，资金使用 35.023 万元，具体分配表见附件 2。

五、组织措施

（一）加强领导，认真组织。按分工做好疫苗订购计划、分配方案、组织实施、免疫监测、疫苗款结算等，加强对春秋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的开展。

（二）加强资金管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广东

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23〕84号）等有关规定实施，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一是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联系，争取项目资金及时到位；二是严格财务制度，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三是充分合理利用项目资金，按预算使用。

（三）落实责任。各资金使用单位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在规定期限内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的各项任务。按照“业务部门保疫苗供应，各镇保免疫密度，保免疫质量”的要求，层层建立健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责任制，确保2025年我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的顺利开展。

- 附件：1. 英德市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使用项目表
2. 镇（街）动物防疫资金分配表

附件 1

英德市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使用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 (万元)	资金用途	实施部门
1	采购动物疫苗	145.877	采购国家强制免疫疫苗，猪口蹄疫苗、牛口蹄疫苗、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羊小反刍疫苗及指导性狂犬病疫苗。	市畜牧水产局
2	强免直补资金	74.1	用于 2025 年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	市畜牧水产局
3	采购防疫物资	16	通过三方议价方式采购牛、羊、禽重大动物疫病检测试剂、采样器械耗材、防疫应急物资和个人防护物资。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4	采购英德市动物检疫证章标识	1	采购 2025-2026 年度英德市动物检疫证章标识（牛防疫耳标）。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5	采购动物防疫服务	60	聘请 1 家第三方动物服务机构协助市疾控中心及镇街开展畜禽强制免疫、动物防疫检疫、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市畜牧水产局
6	镇（街）动物防疫资金	35.023	分配至各镇（街）用于各镇（街）村级防治员人工补助及其他动物防疫工作。	各镇（街）人民政府
合计		332		

附件 2

镇（街）动物防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备注	单位名称	金额	备注
东华镇人民政府	3.023		横石塘镇人民政府	1.2	
英城街道办事处	3		西牛镇人民政府	1.2	
滄洸镇人民政府	1.8		白沙镇人民政府	1.5	
大湾镇人民政府	1.8		黄花镇人民政府	1.2	
望埠镇人民政府	1.8		水边镇人民政府	0.8	
沙口镇人民政府	1.8		英红镇人民政府	1.2	
黎溪镇人民政府	1.8		波罗镇人民政府	0.8	
石灰铺镇人民政府	1.8		青塘镇人民政府	1.2	
九龙镇人民政府	0.6		下太镇人民政府	1	
大站镇人民政府	1.8		横石水镇人民政府	0.8	
连江口镇人民政府	0.8		桥头镇人民政府	1.8	
石牯塘镇人民政府	1.5		大洞镇人民政府	0.8	
合计	35.023				

分配说明：根据各镇上报的动物防疫资金需求并结合各镇工作服务范围和服务量等情况予以适当分配。